丰都县2024年环境应急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美丽重庆建设从全面部署到纵深推进的重要之年。为扎实做好我县2024年环境应急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扣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强化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全力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能力本领稳步提升，为平安重庆、平安丰都建设夯实生态环境安全基础。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守牢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这“一条底线”，把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能力作为主线，把提升风险排查、隐患整治、应急演练、快速处置、物资保障作为主要着力点，把健全齐抓共管联防联控机制和畅通互联互通渠道作为重要保障，加快推动我县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升级完善，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我县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稳妥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1．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快速响应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做好应急值守、监控预警、战勤战备工作，以长江丰都段、龙河丰都段、碧溪河、渠溪河等县内重点河流建成的1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为基础，协调水利部门建设的自动监测站进行信息共享，结合县内其他部门共享的自然灾害、舆情等信息加强突发事件趋势分析与对策研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苗头性、敏感性信息研判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

2．做好信息报告。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半小时电话报，1小时书面报”信息初报告制度和及时续报、终报制度，持续提升报告报送时效和质量，做到报告要素齐备、报送及时、内容准确。有关报告向县政府报告时、县生态环境局同时要通过“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积极介入突发事件处置。积极介入交通事故、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密切与公安、交通、消防、应急、水利、商务、海事等行业部门间协同，强化信息共享、资源互助，尽最大努力阻止突发事件发展为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提高突发事件响应效率。加强应急值班、应急监测调度，严格应急调度出警纪律，缩短出警准备时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和“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风险，减少环境污染损害。

5．及时复盘总结。围绕突发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原因、处置和损害等要素及时组织事件复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不断利用“前车之鉴”指导突发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严格调查追责。履行污染调查责任追究法定化职责，做到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责任未追究到位不放过，坚持经济、刑事、行政责任“三责同追”原则，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开展或者配合相关部门作好责任追究、污染修复、生态赔偿和公益诉讼。

（二）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综合能力。

 7．指导、督促编制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辖区内33家应急预案到期的环境风险企业及时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指导三元镇、双龙镇等8个乡镇编制乡镇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本年度80%乡镇完成预案编制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生态环境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督促新建环境风险源企业适时进行风险评估，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8．充实应急专家库。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立涵盖应急监测、卫生检疫、水产、林业、气象、消防等行业的专家库，充分发挥各行专家在应急处理方面的特长、专长，提高应急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实际操作性，强化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9．储备应急物资。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工业园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入库典型应急物资，逐步提高应急监测设备装备水平；建立应急物资调度、补充机制 ，提高全县应急物资统筹供给水平。

10．重视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建立涵盖道路救援、应急工程建设、应急水处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社会化专业救援队伍，与丰都县蓝天救援队开展深度合作，补强应急救援力量。

11．持续强化部门、区域联动。适时更新县内部门间联动协议，与周边区县落实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区域间应急监测联合响应机制，促进区域环境安全。

12．切实开展应急培训。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加强内部应急管理人员培养；采取“送法入企”“专家诊断”等多种方式开展环境应急培训，至少举行一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集中培训；探索企业应急管理人员更换报备制度，促进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三）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自查。

13．督促企业全面自查。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压实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强化生产一线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做到内部环境风险单元隐患排查每月全覆盖。

14．落实县级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风险企业和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出入境及国控断面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到辖区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全年全覆盖。

15．加强重点时间节点风险防控。围绕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针对性环境风险排查、自查及风险隐患整治销号，确保重点时段环境安全。

（四）切实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16．落实闭环管理。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销号等信息及时录入“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有效管控，切实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17．强化隐患整治跟踪。加强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回头看”，依托“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定期调度环境安全隐患整治进度，对整治进度缓慢企业开展现场帮扶，做到一般隐患整治不过年，重大隐患整治集中攻坚。

（五）认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8．持续提升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审查逐渐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审查，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如实评估风险、编制修订具备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备案具备实用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9．做好练兵备战工作。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开展应急演练，督促较大及以上风险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完成甘泰环保厌氧罐崩塌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六）及时处置涉环境安全的信访、投诉。

20．及时办理群众信访、投诉。从快从严核实、查处涉及环境安全的事项，及时研判和处置群众投诉热难点问题，尽早介入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21．拓宽违法线索收集渠道。充分利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引导、鼓励群众提供环境违法线索，严肃查处危害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